

慈濟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讀者證申請使用辦法
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

88年6月10日第1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眷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配偶及員工本人的直系血親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由教職員工本人攜帶識別證、可證明眷屬身份之文件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
二、遺失證件補發每張收費50元。

第四條 使用辦法：

一、憑證刷卡入館閱覽，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

二、憑證借閱資料，借閱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，其它借閱規則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發現沒收停用，不得再申請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離職時，其眷屬證同時失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